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預防心、社、靈危機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因應不同長者的心靈需要，提供合適的支援，以協助長者心靈得到安康	☐	☐
	• 能夠定時向上級匯報長者的心靈健康狀況，以加快支援進度	☐	☐
	• 能夠瞭解及遵從預防虐老指引，並應用於日常工作當中，以預防長者受虐		
	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身體、情緒及行為表徵，以及其家居環境狀況，識別長者受虐的可能性	☐	☐
	• 能夠即時向上級／督導匯報長者受虐的表徵及長者相關資料，從而協助專業醫療人員盡早進行評估及介入工作	☐	☐
	• 能夠於工作期間遵守機構預防長者走失指引，協助識別高危走失長者，即時作出相應處理，並向上級及相關員工報告情況，預防長者走失	☐	☐
	• 能夠抱持應有的專業態度，保障長者的安全及維持長者的自尊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預防心、社、靈危機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遵從預防虐老指引	110810L2
支援長者心靈安康	106113L2
識別懷疑受虐個案	110921L2
執行預防長者走失指引	110917L2